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美茹
電話：(04)7273173分機328
電子信箱：c63000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1588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、報名表及切結書(電子檔共1個) (015882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「110年度特
教合格教師在職進修視障專精學分班」簡章暨相關表件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0年5月3日南大視訓字第1100007352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訓練日期：自110年暑假（110年7月5日至8月5日）、110年
11月間的外埠教育參訪研討會及111年暑假（111年7月4日
至8月5日）。
- 三、選送教師資格：
 - (一)本縣現任國民中小學（含幼兒園）之特殊教育現職合格
專任教師，自取得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後，具備與該
合格教師證書所載資料相符之一年以上實際教學年資。
 - (二)本縣現任國民中小學（含幼兒園）具特教合格教師證之
現職代理代課教師。
- 四、請於110年5月14日前檢具報名表、身分證影本、合格教師
登記證影本、特殊教育現職合格專任教師最近一年考績影

輔導室 收文:110/05/06



11000017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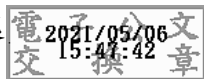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本、學經歷影本、切結書及現職代理代課教師在職證明函
報本府初選。

五、隨函檢附學員甄選簡章、報名表及切結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